

免學費申請為查調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110年度家庭年所得是否有過148萬，如沒有超過148萬，則全額補助學費6,240元，如有超過148萬或選擇不申請免學費補助，則須繳交全額學費6,240元。

如父母親離異或法定代理人非父母二人（例如：爺爺奶奶），或僅有父或僅有母，請於家戶狀況欄位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（監護權所有者）。

請班長將表單收齊後（導師欄位需蓋章），於6/2（星期五）前繳交至註冊組。（請依照座號由小至大排序）

P S.無論有沒有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表單均需填寫並繳回註冊組。

如班上同學有**特殊身分**(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、經濟弱勢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)，請逕至註冊組拿特殊身分表單填寫（以前有申請特殊身分者亦須重新填寫一次）。**申請特殊身分者，免學費一定要申請。**

※一般學生：免學費申請表（共一份）

※具特殊身分學生：免學費申請表 + 特殊身分申請表 - 繳給註冊組
(共兩份)

免學費申請意願調查表

申請免學費
表單雙面皆須填寫

不申請免學費
填至導師簽章處欄位即可
(申請表一樣要繳回註冊組)

父母無離異

父母離異

請填寫父母資料並勾選父
母雙方均為法定代理人

請填寫法定代
理人資訊

繳交全額學費 6240 元

資料填寫齊全後，表單繳回
註冊組送系統查調所得資料

查調結果:所得未達 148 萬

查調結果:所得超過 148 萬

學費全額補助，免繳錢

繳交全額學費 6240 元

